

109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買賣合約書

合約編號：()保結管契字第 號

買受人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 立合約書人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 出賣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買賣標的物名稱	資訊耗材	交貨地點	甲方指定之地點	
		買賣標的物數量	如附件「109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」	
規格及品質標準	如附件「資訊耗材採購案標單明細」	單價	如附件「109 年度資訊耗材聯合採購案標單明細」	
		總價	新台幣 元整	
付款辦法	一、分批交付之貨品，應依附件所訂之規格及品質標準經甲方驗收合格後，按實際交貨數量辦理付款。 二、乙方檢附發票及經驗收合格之送貨簽收單向甲方申請付款時，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（匯費由乙方負擔）方式支付。			
乙方履約保證金	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合約總價百分之十，即金額新台幣 元整之票據予甲方，俟乙方履行本合約後無息匯還（匯費由乙方負擔）。	到期日期	年 月 日	
		支票號碼		
交貨日期	甲方通知日起 5 個工作日內；急件於通知日起 2 個工作日內交貨。	逾期罰款	逾期每 1 日計罰當次叫貨金額千分之一·五	
保證期限	驗收合格日起保證品質 壹 年	簽約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合約附件	資訊耗材標單			
合 約 條 款	一	一、乙方應以本合約附件所列內容依相同品質及規格之新品(原廠公司貨)售予甲方。如全部或一部不符合要求或有損壞時，甲方得拒絕驗收並通知乙方取回調換依限交清，其因退換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。因退換貨品而致逾原定交貨日期，概作逾期論。		
	二	二、乙方如逾期 2 天(急件者逾期 1 天)仍未交貨或連續兩個月內逾期交貨達 3 次者，甲方毋須經過催告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，並得終止合約，如有損害甲方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		
	三	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不得漲價，若甲方發現乙方單價有高於同品質之市價時，乙方應比照市價計算貨款，並賠償價差兩倍之損失，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。		
	四	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	
	五	五、雙方如因本合約而涉訟者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		
	六	六、本合約一式肆份，甲方執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；乙方執正本一份留存。		
	七	七、乙方及其相關人員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，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饋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乙方之分包廠商，亦同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外，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。		
	八	八、印花稅由乙方貼足。		
特 約 條 款	一	一、本合約之價格為含稅價。		
	二	二、因本合約所發生一切運什費、工資及倉儲費等概由乙方負擔。		
	三	三、本合約期限內，甲方訂購數量如超過合約之訂貨量，乙方應以本合約約定之單價、規格及品質售予甲方。		
	四	四、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，在交貨期限內將貨品送至甲方指定之地點，交貨數量以實際叫貨量為準，如甲方全年度累積叫貨量未達預估量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購足預估量或調整價格。		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 負 責 人：朱漢強
 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23474232

乙 方：
 負 責 人：
 地 址：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